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24號5樓之5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哲愷

電話：03-3322592分機8605

傳真：03-3318634

電子信箱：1003364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資字第1150001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本府訂定「桃園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收費標準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1月7日府法制字第1150000153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本查詢系統現預定115年2月2日正式啟用，並依本收費標準進行收費作業；另為有效增進本系統效能，擬規劃於115年2月2日起停止收受用地查詢類型公文，請有需求者一律使用本系統查詢。
- 三、檢附「桃園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收費標準」條文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市各區公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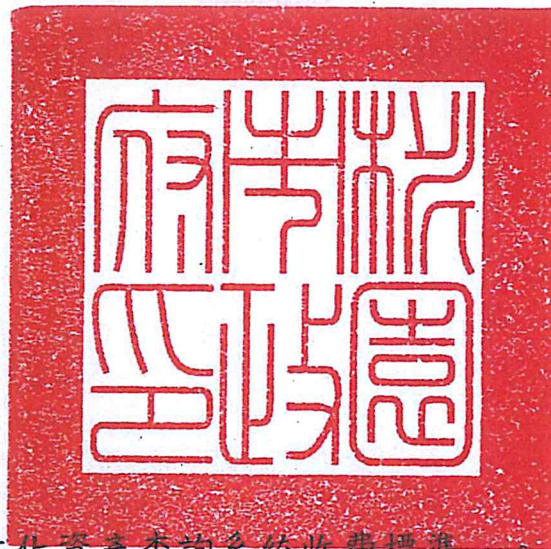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 邱正生 請假
副局長 唐連成 代行

結案期限: 115. 1. 26

檔號	年度號	分類號	案次號	卷次號	目次號
保存年限:					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50000153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桃園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收費標準」。
附「桃園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收費標準」

市長張善政

第 層決行



文化資產科 115/01/16 14:22
1J1150001290 有附件



桃園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收費標準 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使用桃園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）者，每筆土地地號收取新臺幣七十元。

第三條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使用本系統者，免收費
用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